108學年度花蓮縣立花崗國中相聲比賽劇本

段子：反義詞

編修：莊靜宜

審定：冉毅炘、吳佩佩、楊境修(名字按照姓氏筆畫)

備註：本段子依據參賽者性別、年齡，會給予部分內容修正。

甲：各位現場的老師同學們，大家好!

乙：今天由我們為大家說一段相聲。

甲：今天難得上台表演，我們應該先自我介紹一下。

乙：應該的。

甲：我們兩個是剛開始學相聲的國中生。

乙：沒錯。

甲：我叫○○○。

乙：我叫○○○。

甲：我是逗哏的。

乙：我是捧哏的。

甲：我今年十三歲。

乙：我今年十四歲。

甲：我數猴。

乙：我數羊。

甲：我是男的。

乙：我是女的。

甲：啊?!

乙：唉……我也是男的。

甲：大家看看! 這算什麼反應啊?

乙：我那是被你騙的。

甲：就算我不騙你，你也贏不了我。

乙：不可能!

甲：不信的話，我們現在就來比賽，怎麼樣?

乙：放馬過來吧! 我要是輸給你，名字倒過來寫。

甲：這話可是你說的。

乙：放心，你是沒機會看到的。

甲：我問你，反義詞你會說嗎?

乙：反義詞? 你說反義詞? 哈哈哈哈哈～反義詞呀! 我不會。

甲：不會你在高興什麼?

乙：不會也要壯壯聲勢呀!

甲：反義詞就是，我說正的你就說反的。

乙：喔~ 你是說相反詞是吧? 那還不簡單。

甲：簡單? 告訴你，你說反義詞是贏不了我的。

乙：怎麼說呢?

甲：我說反義詞能把老師給氣死。

乙：你說反義詞，能把老師給氣死?

甲：沒錯! 我們現在就開始吧。

乙：怎麼開始呢?

甲：你做老師。

乙：嗯。

甲：我做學生。

乙：好。

甲：你說一句話，我就把它的反義詞說出來。

乙：就這樣? 這樣就能把老師給氣死?

甲：廢話少說，開始吧。

乙：好! 那現在開始我就是老師了。

甲：現在開始我就是學生了!

乙：我出題啦。

甲：我答題啦。

乙：今天天氣很好。

甲：今天天氣很壞。

乙：到處陽光明媚。

甲：到處烏雲密布。

乙：馬路上人山人海。

甲：馬路上空無一人。

乙：年輕。

甲：年邁。

乙：站立。

甲：坐下。

乙：有個年輕人站在馬路上。

甲：有個老年人坐在馬路上。

乙：我撿到一塊錢。

甲：我丟了一塊錢。

乙：我撿到一塊錢，交給老師。

甲：我丟了一塊錢，去偷老師的。

乙：錯誤! 不能這樣說!

甲：正確! 應該這樣說!

乙：錯誤!

甲：正確!

乙：這不行! 這是違法行為!

甲：這可以! 這是合法行為!

乙：我說錯誤!

甲：我說正確!

乙：聽老師的，老師說的才是正確。

甲：聽我的，老師說的都是錯誤。

乙：愚蠢!

甲：聰明!

乙：停止! 別說了!

甲：繼續! 還要說!

乙：我說停止!

甲：我說繼續!

乙：你聽老師的!

甲：老師聽我的!

乙：學生都得聽老師的。

甲：老師都得聽學生的。

乙：你現在停止練習。

甲：我現在繼續練習。

乙：你沒完沒了了嗎?

甲：我有始有終的啊!

乙：天啊!

甲：地啊!

乙：我怎麼會有這樣的學生啊?

甲：我怎麼會有這樣的老師啊?

乙：我認輸啦!

甲：我贏啦!

乙：去你的!